

長庚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(星期四)中午十二時十分

二、地點：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包家駒校長

四、出席：如附名單

五、列席：如附名單

六、請假：盧瑞芬、邱政洵、盧信冲、張雅如

紀錄：許淑惠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(一) 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因應師生人數及業務日趨增加，已報請董事會同意工學院及管理學院各增加一位副院長，由張連璧教授和盧瑞芬教授接任，即日生效，歡迎二位副院長。

(二) 98 學年度已開學近一個月，本校教學、研究與學生活動都已逐步展開。由於大環境不景氣，98 學年的預期收入與支出尚有 3.2 億缺口，再次提醒各位主管本校 98 學年度預算是依各教學與功能核實編列，任何可節省或縮減的項目均請各位主管多注意，請主管共同控管，以避免在年度終了時發生超支。

(三) 上週 TMAC 來校評鑑醫學系，本週工學院 IEET 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評鑑已順利完成，請各相關單位主管轉告並感謝參與的老師與行政同仁的協助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宣讀上次會議記錄：紀錄確定。

(二) 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：

97 學年度第二學期(98 年 2 月至 7 月)本校各類經費收支情形經本委員會於 9 月 23 日召開會議審議後，無異常項目。

(三) 教務處報告：訂定長庚大學畢業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(附件一 P.1)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一、本校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案業經教育部核定，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「組織規程」部份條文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 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」與「醫學生物技術研究所」整併為「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(含學、碩士班)」

(二) 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」與「醫學物理暨影像科學研究所」整併為「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(含學、碩士班)」。

(三)「物理治療學系」與「復健科學研究所」整併為「物理治療學系(含學士班、復健科學碩、博士班)」。

(四)「中醫系」與「天藥所」及「傳醫所」整併為中醫學系(含學士班、天然藥物碩士班、傳統中醫學碩士班)。

(五)「生命科學系」更名為「生物醫學系」。

(六)「職能治療學系」與「臨床行為科學所」整併為「職能治療學系(含學士班、行為科學碩士班。碩士班分為臨床行為與職能治療學組、臨床心理學組)」。

(七)「工商管理學系」碩士班原分2組，整併後不分組。

(八)「醫務管理學系」、「資訊管理學系」及「企業管理研究所」碩士在職專班調整為「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」，並分設「醫務管理組」、「資訊管理組」、「經營管理組」及「財務金融組」。

二、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二 P.2~P.6)

＜執行情形：列入董事會討論。＞

案由二：擬訂「長庚大學臨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會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臨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)

說 明：本校為整合基礎及臨床之免疫學研究，探討免疫反應之分子機制，並有效地執行其與國際間相關領域之實質合作，特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，設置「臨床分子免疫研究中心」英文名稱為 Research Center for Molecular and Clinical Immunology 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決 議：本案保留，可與人事室、醫學院討論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＜執行情形：已檢討，提本次校務會議討論。＞

案由三：修訂「學則」第2、3、4、5、14、16、18、43、53條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校長室管理一組)

說 明：一、「本校與國外大學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」業經98年9月24日教務會議通過，納入學則第2、43、53條修訂相關條文。

二、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停招且已無在學學生，將「學則」第4、5、14、16條相關「二年制在職專班」刪除。

三、大學部招生管道多元化發展，除甄選或考試分發入學外，已增加其他招生方式，如繁星計畫等，於「學則」第3條「...錄取者...」，增列「或其他教育部核定入學方式」。

四、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標準，條件之三為對校外實習之規定。因部分學系校外實習已改為選修，為符合實際情形，教務會議已將「...校外實習...」修訂為「...校外實習(必修)...」，配合修訂「學則」第 18 條。

五、擬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通過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P. 7~P. 10)

＜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校長室於 10 月 23 日公告。＞

案由四：擬修訂本校「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」部份條文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一、依主管會檢討共識修訂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增訂免受評條件。

(二)選擇以教學服務路徑受評之條件增訂「曾獲教學優良獎項者」。

(三)增訂各級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內含，以利遵循。

(四)增訂研究及服務等項目之受評資料計算期間。

(五)教學服務型教師之研究積分修訂為不得低於該項總分之 40%(原為 20%)。

(六)申請延後一年受評條件除懷孕外，增列罹患健保局所公告之重大疾病。

(七)研究部份之評量修訂：

1. 醫學院刪除共同主持人計分之規定、醫放系及早療所之評量標準與護理、物治等系相同。

2. 管院增列 AHCI 比照 TSSCI 計分、另改採單一計算方式計分(原分發展、中間及資深等 3 階段)。

3. 通識中心修訂其他學科之計分規定。

二、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四 P. 11~P. 19)

＜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10 月 21 日公告。＞

案由五：為配合實際需要，擬修訂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部份條文，請審議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一、鑑於本校教師評核晉級辦法實施多年來，未符合晉級條件之教師每年約 4

人，比例約 1.1~0.7%(含臨床與不含臨床教師計算)，為簡化作業，擬參照公立學校教師晉級方式修訂本校辦法，凡符合年資條件之教師，均得年度晉級。

二、依上述原則修訂本校教師晉級辦法，晉級條件改以年資符合規定者得予晉級，其年資得併計校外專任教學年資。餘作業時程及經三級教評會程序與現狀相同。

三、修訂後之辦法如附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(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五 P.20~P.21)

＜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10 月 23 日公告。＞

案由六：為配合實際作業需要，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參加學術會議申請單，提會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一、為因應長庚醫院修訂「研究計劃補助金作業辦法」，擬修訂本校相關作業方式，其重點為：

(一)本校現狀「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」表單內容略作修訂(如附)，以研究計劃補助金(BMRP)參加學術會議，改由校長核決(原需呈主委核決)。

(二)以研究計劃補助金(BMRP)延聘專家、顧問指導研究業務、主持人一個月內出國短期進修及研究交流，以及編制外人員(主持人之研究生、助理)參加學術會議等項目需填「BMRP 補助延聘專家、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申請單」呈核。

二、擬修訂前後之「參加學術會議申請表」、及「BMRP 補助延聘專家、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申請單」如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(附件六 P.22~P.25)

＜執行情形：辦法已由人事室於 10 月 23 日公告。＞

十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十一、散會：中午十二時五十分。